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东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南镇高庙村社区工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东南镇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10 月 17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元（小写  
¥：2837163.83 元）

2、综合单价：详见中标投标人的报价清单。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山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